

深圳市公办公营养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基本养老服务收费	收费标准	说明
床位费	每人每月 710 元。	已含水电消毒洗涤费、一次性设备费。
护理费	一般护理每人每月 620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1100 元，全护理每人每月 1650 元。	特别护理服务收费由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根据护理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备注：1. 对入住特困老年人实行免费；对入住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失能、高龄老年人实行低价收费，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和膳食费按当年我市公布的居民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收取。

2. 膳食费由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自行制定，个性化服务费由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协议确定，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费按全市相关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执行。